



113年教師資格考試宣導 說明會

報告人：師資培育中心 劉宏慈助教

113年3月7日





一

相關法規及制度宣導

二

報考資格審查/暫准報名流程

三

學分預審流程說明



一、相關法規及制度宣導



師資培育法修正

★師資培育法於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7條。

★行政院106年7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C號函公布施行日期為107年2月1日。

★第4條第2、3項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期準於107年12月1日施行。

本次修法重點

- ◆教師資格檢定：先考試後實習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部定課程基準，各大學自律規劃。
- ◆偏鄉代理及海外任教2年抵半年實習(通過資格考者)
- ◆適用新舊法過渡條款



一、相關法規及制度宣導



師資生資格之所屬學年度為106學年度以前(含106學年度)，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師資生資格之所屬學年度為107學年度以後(含107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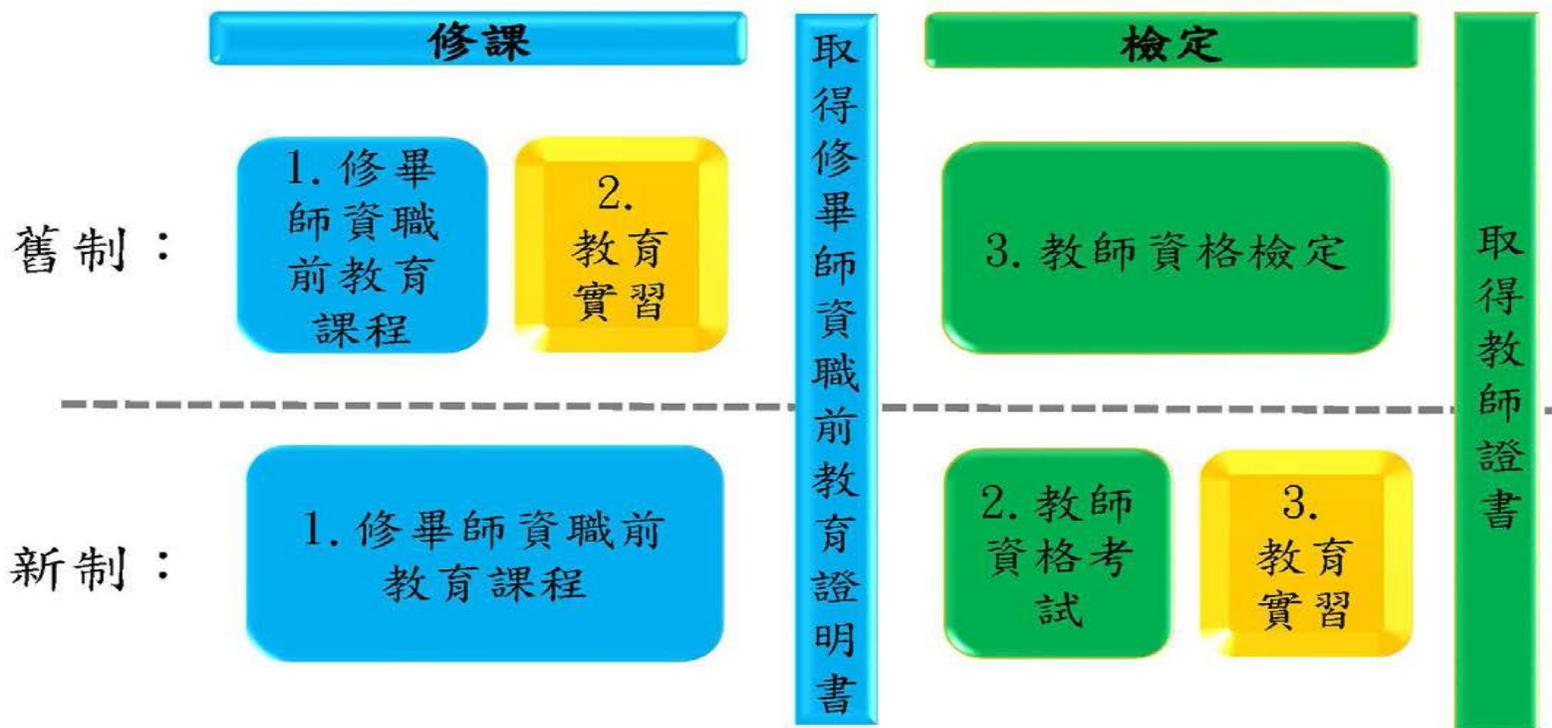
一、相關法規及制度宣導



概念



新舊制師資培育流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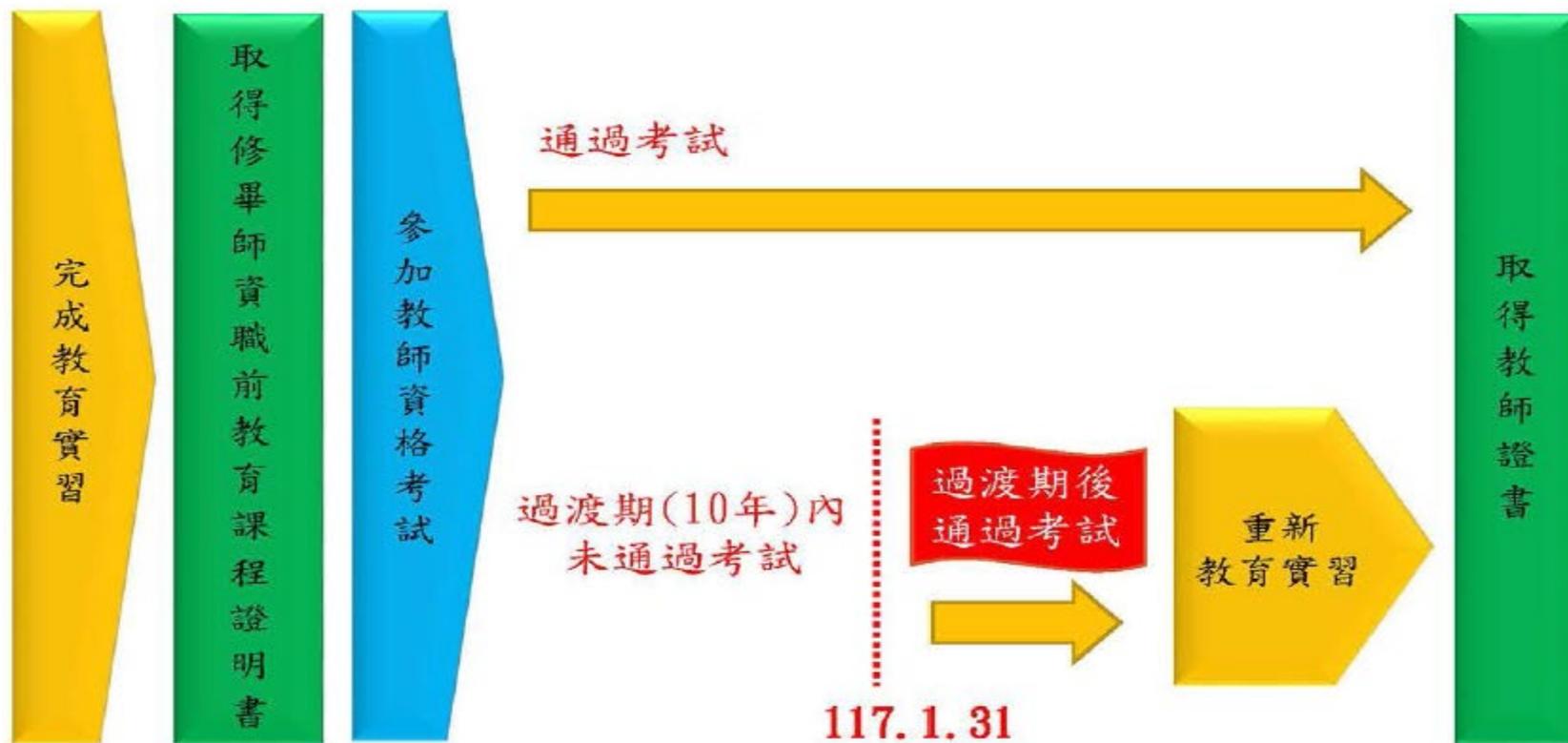


一、相關法規及制度宣導



- ❖ 1、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尚須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才能取得教師證書。
- ❖ 2、不得於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 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 (含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
- ❖ 任教專門課程(各任教課程認定總學分)
- ❖ 普通課程(學士128畢業學分) 或碩/博士畢業學位。

107.1.31 以前，已實習舊制生培育流程



須於過渡期10年內(117.1.31前)通過考試 過渡期滿後才通過考試，縱使之前已實習，仍須重新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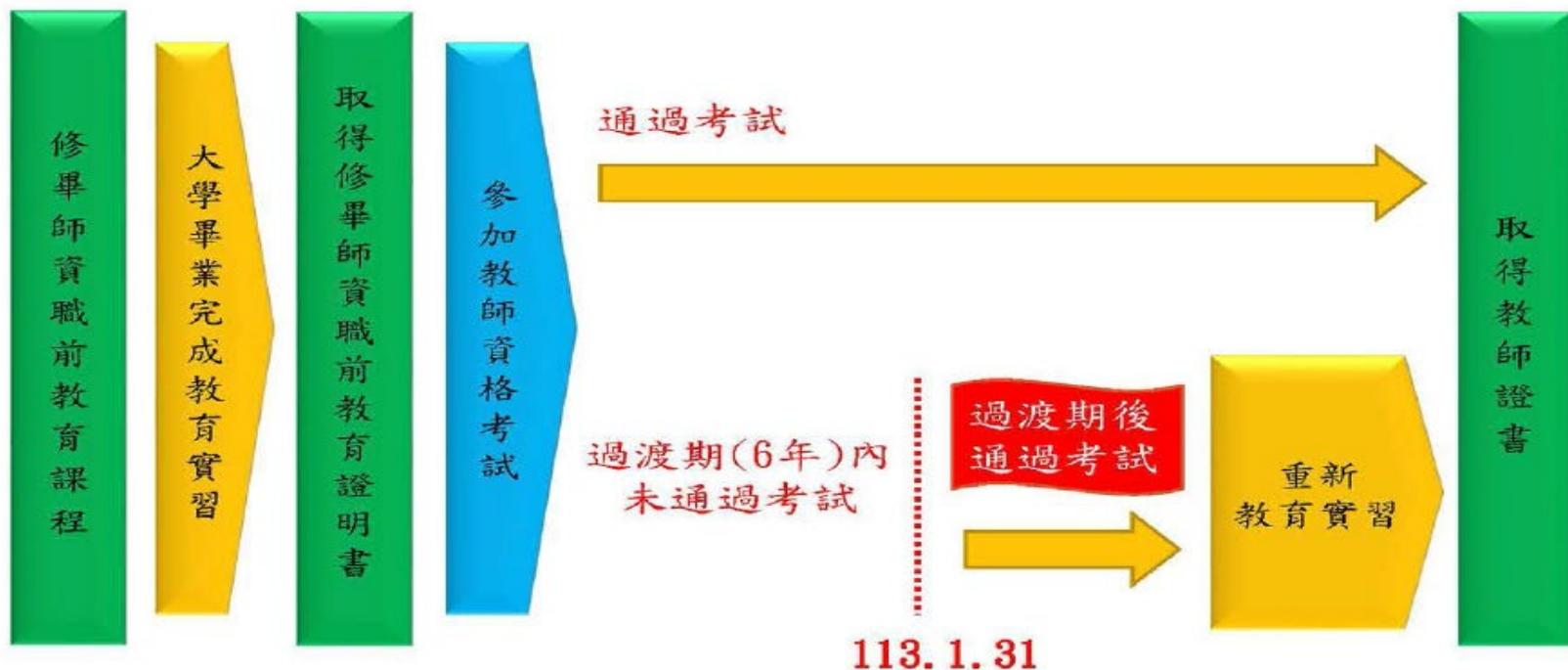


一、相關法規及制度宣導



期程

107.2.1起，**未實習** 舊制生培育流程
--選舊制，先實習再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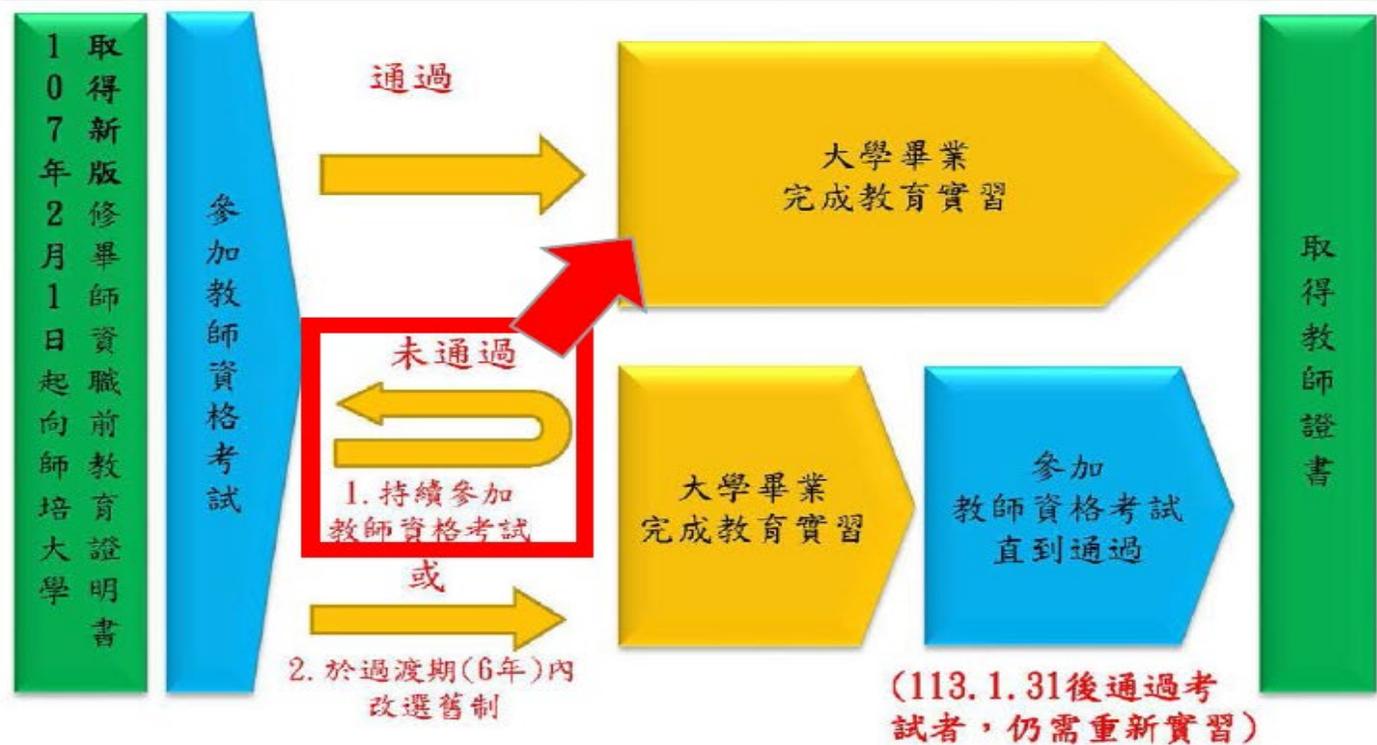
得於過渡期6年內(113.1.31前)選舊制度(完成實習+通過考試)
過渡期滿後才通過考試，縱使之前已實習，仍須重新實習



一、相關法規及制度宣導



107.2.1起，未實習舊制生培育流程 --選新制，先考試再實習



113.1.31前

選新制度如考試未通過，得於過渡期6年內改選舊制度(完成實習+通過考試)
過渡期滿後才通過考試，縱使之前已實習，仍須重新實習



二、報考資格審查/暫准報名流程



報考身分別

● 一般報考

- 考試報名時，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應屆暫准報考

- 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放榜日十日前補交，逾期未交，考試不錄取 (視同自始不具報名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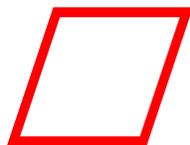


二、報考資格審查/暫准報名流程



現就讀大四之舊制生，建議選「新制度」
(即111年6月應屆畢業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舊制生)

□新制度(先考試後實習)



113年6月暫准報考/113年6月畢業→113年7月29日放榜通過→113年8月~114年1月教育實習→114年3月後取得教師證→114年教甄

□舊制度(先實習後考試)



參加113.6教師資格考試未通過之舊制生,可進行教育實習,新制生則否。

111.6畢業→111.8~112.1教育實習→112.6參加考試→112.7放榜通過→112.9後取得教師證→112~113教甄

107年2月1日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即106學年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113年教師資格考試 應屆暫准報考對象



★學士班

◆ 112學年度第2學期 須完成以下事項：

-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普通課程】
- 2、應屆畢業【須於113年7月上旬取得學士畢業證書】

★碩/博士班

◆ 112學年度第2學期 須完成以下事項：

-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任教專門課程】
- 2、培育系大學畢業證書、修畢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證書(不含論文) 108-2新增規範

【依教育部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 字第1080053947號函】



二、報考資格審查/暫准報名流程



【教育部最新發布】專門課程學分檢核前

108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08課程新制
需取得本校該科目培育系所之畢業證書或輔系或雙主修證明文件

107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課程舊制
修習專門課程版本之師資生，得依原先認定方式及相關規定，
認定其專門課程修習資格。



本校應屆暫准報考 意願調查&學分審查流程



A.113年3月底填報
應屆報考意願調查
(填寫google表單)
113.3. 7~3.26
<https://forms.gle/hAtjVQD1CD2DxkTb9>

E.113.7.19 (18日前)
放榜前(7/29)10日 檢
送證明書至試務單位

113年6月16日(日)考試

B. **學分預審**
(預審教育專業學分
任教專門學分及架構、
大學/碩士畢業學分)

C. **自行報名檢定考**
預計113年4月11~18
【依113教檢考試簡章
規定辦理】

D. **完成學分複審&及製
作學分證明書**
(檢視期末各科成績、
培育學系學位證書 或
輔雙學分證明文件等)

碩士生
需檢附研究
所畢業學分
證明或切結
書



碩士/博士修畢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學生姓名		系 所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申請人為本校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可於本學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申請人：_____ (簽名)			
本校系所審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系 所 資格審查 (請見備 註說明)	是否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教育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備註：

111年3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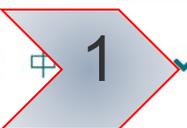
-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 依教育部108年4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3947號函釋：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製作教育專業學分/任教專門學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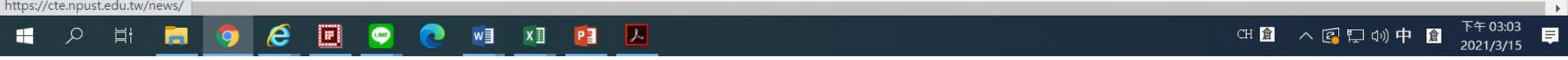


A. 進入師資中心網站，點選課程介紹



B. 進行師資生畢業預審後、再行製作師資生教檢考/離校手續

配合教育部相關規範，本中心致力於培育務實致用之技職體系優秀教師，期許學生成為具備教師職前專業素養以及人文、科技素養和國際





製作教育專業學分/任教專門學分表

師資培育中心



Browser tabs: 屏東科技大學, 主辦公文, (您有 5 封新信) Mail2000 電子, 教育專業課程 - 師資培育中心

Address bar: cte.npust.edu.tw/教育專業課程/

Navigation: 師資培育中心, 自訂, 新增項目, 編輯頁面, 使用 Elementor 編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Menu: 首頁, 最新消息, 招生資訊, 法規專區, 中心簡介, **中心成員**, 課程資訊, 教育實習, 教師資格考試資訊

教育專業課程

- [公告] 師資生預選112-1111學年期末 (112/06/14~112/06/28) 進行線上選課 · (<https://forms.gle/TK7iiwKqJtHAsV6c8>)
- [公告]112-1中等教育學程課程表
- [公告]111-2教育大會考題目及解答_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 [公告]111-2師資生教育大會考成績
- **112年畢業預審說明會投影片檔**
- 111年畢業預審說明會投影片檔
- 111-1師資生中教學程預選課程表 · 師資生預先於110學年期末 (111/06/08~111/06/24) 進行線上選課 · (<https://forms.gle/bxGqL8jjD6WVYCoH9>)
- 111-1中等教育學程開課課表
- **111年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畢業離校手續單**
- 111年畢業預審說明會於111年6月10日(五)12:10舉行 · 採線上說明方式辦理<https://meet.google.com/pew-gezp-mji> 請111年具備暫准身份教資考試/畢業離校師資生務必參與。

A. 下拉教育專業課程選項

B. 進行師資生畢業預審後、再行製作師資生教檢考/離校手續

2

3



本校應屆暫准報考 意願調查及公告



❖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報名113教師檢定考試問卷(暫准報名資格)：

<https://forms.gle/hAtjVQD1CD2DxkTb9>

(填寫google表單)

113.3.7起~至3.26止

教師資格考試網路報名：113年4月11日(四)8:30起~~4月18日(四)下午3時止

考試日期：113年6月16日(日)

感謝聆聽

祝順利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